

证券代码：872156

证券简称：中科沅文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中科沅文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胡晓葵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55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。公司管理层也严格有效的执行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部署和方案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各项工作内容。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中科沅文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了公司更好地积累发展资金，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0,065,752.72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10,000,000.00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，实现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将对主营业务方向进行战略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报告出具《中科沅文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，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报告出具《中科沅文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麦永全 迟佳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信息

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科沅文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中科沅文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